

正視被迫遷戶苦況，還我重建戶災民恩恤

房委會一直強調要確保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合理運用，才實施寬敞戶政策，這一點有誤導公眾之嫌。受影響居民大多是因為家門不幸例如喪親、離婚等而淪為所謂的寬敞戶，將之描繪做主動刪除家庭成員戶籍而令居住面積超出既定標準，無疑大大淡化這項不人道政策對居民造成的精神迫害和金錢損失。事實上，所謂善用資源的講法亦非常有問題，說到不善用，政府任由地產商囤積居奇，霸佔農田任其荒廢，浪費大量原本可用來興建公屋的寶貴資源，不是最值得批判嗎？要善用資源，不是應該以身作則，在問題最嚴重的地方入手嗎？為何反而向弱勢居民開刀，用杯水車薪的調遷配額來製造解決問題的假象呢？

審計署曾於 2006 年要求房委會確實執行寬敞戶政策，處理居住密度超過每人 35 平方米並沒有長者或殘障家庭成員的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(前稱「最嚴重寬敞戶」)個案。這批個案基本上已處理完畢，換言之，除了極少數日後因不同理由跌入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羅網的住戶外，有關政策的執行理應告一段落。房委會卻變本加厲，將有關居住密度的上限再次調低，而且這個改動完全提不出合理解釋。搬龍門的後果是製造一批又一批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，有關個案自然有增無減。房署居然倒果為因，把個案上升視為此無良政策要繼續執行下去的理由，根本是妖言惑眾。

寬敞戶惡策還有一個害人之處。我們有一班為數二、三十個的街坊，是七十年代咸水樓的災民。九十年代我們的屋村被列為危樓，房署為方便重建，特別編配一些較大的單位予我們調遷，當做一種恩恤。後來，我們有親人離世，戶口內的成員只是減少了一人，也立即成為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，要我們在十多年後被迫遷多一次。政府政策接連失誤，後果卻由我們承擔，甚至因一而再搬遷傾家蕩產。這是極其不公義的事。所以我們在這強烈要求房署向這些重建戶災民，給予政策上的豁免，除非居住人口數目再減，否則，大家有權選擇住在原有單位，不受寬敞戶政策影響，當是維持當年的恩恤安置。

梨木樹被迫遷關注組
陳日東